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3〕207号	
案件名称	沙湾县颜术美容中心(彭菲)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沙湾县颜术美容中心(彭菲)
		注册号	92654223MA786Q1661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2023年9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对沙湾县颜术美容中心进行监督检查情况如下：在该店进门左手右转第一间美容室化妆品展示柜第二层摆放的1盒蓓霓芬怡人香氛滋养护手霜套装和1盒童颜水光套盒，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时以上化妆品已超过使用期限，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涉嫌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行为。我局于2023年9月23日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四）项规定，对当事人经营的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采取扣押的强制措施。本局于2023年10月17日向当事人送达塔沙市监罚告〔2023〕20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减轻处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内容	一、没收当事人违法经营的超过使用期限的蓓霓芬怡人香氛滋养护手霜套装1盒和童颜水光套盒1盒，货值金额共计290元。 二、处罚款1000元(壹仟元整)。
处罚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